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羅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歐陽晴汝醫生

梁貴華先生

張晶先生

羅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7樓D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當中186,579,88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為(i)配合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發展；及(ii)使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能更靈活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擁有186,579,885股已發行股份及13,420,115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基於上文所述，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出現變動，而未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813,420,115股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意以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且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求而定。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並有助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與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a)通過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惟須受其條文所規限；(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在為或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進行任何相關登記及備案；及(c)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於有需要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與本決議案有關之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上述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推遲或延期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之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之英文本為準。